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31号

关于汕头市东发印务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东发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东发印务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东发印务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湖头东兴工业区东发路中段（即原虱篇岭）建设，原项目占地面积5165平方米，扩建项目依托原项目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新增年产瓶子、瓶盖1370t。

二、根据《汕头市东发印务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160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今后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663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



抄送：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